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事项、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事项及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事项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截止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（2）截止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,462,012.88万元，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.03%，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99.5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（包含本次担保）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,762,012.88万元，占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5.38%，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120.0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3,893.72万元，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.41%，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37.72%，无逾期担保。

（3）基于上述核查，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同意董事会《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于《关于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提名余明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乐超军

潘建平

李文华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